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通过招拍挂方式向葫芦岛市自然资源局龙港分局购买位于葫芦岛市龙港区锦葫路北侧锌厂筹建指挥所旧址A-02地块面积为40226.7平方米的商服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葫芦岛市自然资源局龙港分局，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地块位于葫芦岛市龙港区锦葫路北侧锌厂筹建指挥所旧址，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出让年限40年，本次出让的土地面积为40226.7平方米，拟受让总价不超过10000万元。

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购买的40226.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布局，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保障。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葫芦岛市自然资源局龙港分局招拍挂等程序进行竞拍，存在交易结果不确定的风险，之后尚需完成签署出让合同和办理不动产证等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